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96號

原告 葉素珠  
林靜宏  
林國斌  
林孟勳

兼 上四人

訴訟代理人 林春志

上列原告對被告鄭仁碩等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671,395 元，  
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6,9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  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  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世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  
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 
書記官 林怡芳